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3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檢送「新北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後續，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及配合衛生單位疫調作業，訂定本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請貴校依循辦理；倘對於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尚有疑問，請逕向本計畫所列業務科室洽詢。

訂

二、流程內有關快篩試劑發放、居隔通知單製發及資料即時傳輸部分，請貴校(園)依下列步驟配合辦理：

(一)疫調完畢，請統計密切接觸者與陪同居隔者數量，填寫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簽領單，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並提供簽領單予區務留存。

線

(二)請學校於確認密切接觸者名冊及陪同居隔家長名冊後，填寫並印出居隔通知單(0-6歲學生需家長陪同居隔，7-12歲居隔學生，請與家長確認是否要陪同居隔)，由學校派員帶名冊及印出之居隔單至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驗印，驗印後居隔單帶回學校並通知家長領取(居隔單電子版可先發送給學生家長)。

(三)居隔者快篩第1劑陽性、身體不適、居隔10天快篩第2劑陽性者，學校護理師回報給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由行政區衛生所提供篩檢資訊(包含篩檢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居隔者搭乘防疫計程車憑居隔單到醫院PCR。

(四)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彙整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相關人員的健康情形與居家照護關懷資料，由專人至衛生所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三、檢附旨案計畫、簡報及計畫所含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新北市校園 COVID-19 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壹、 宗旨：守護全校師生健康　維持校園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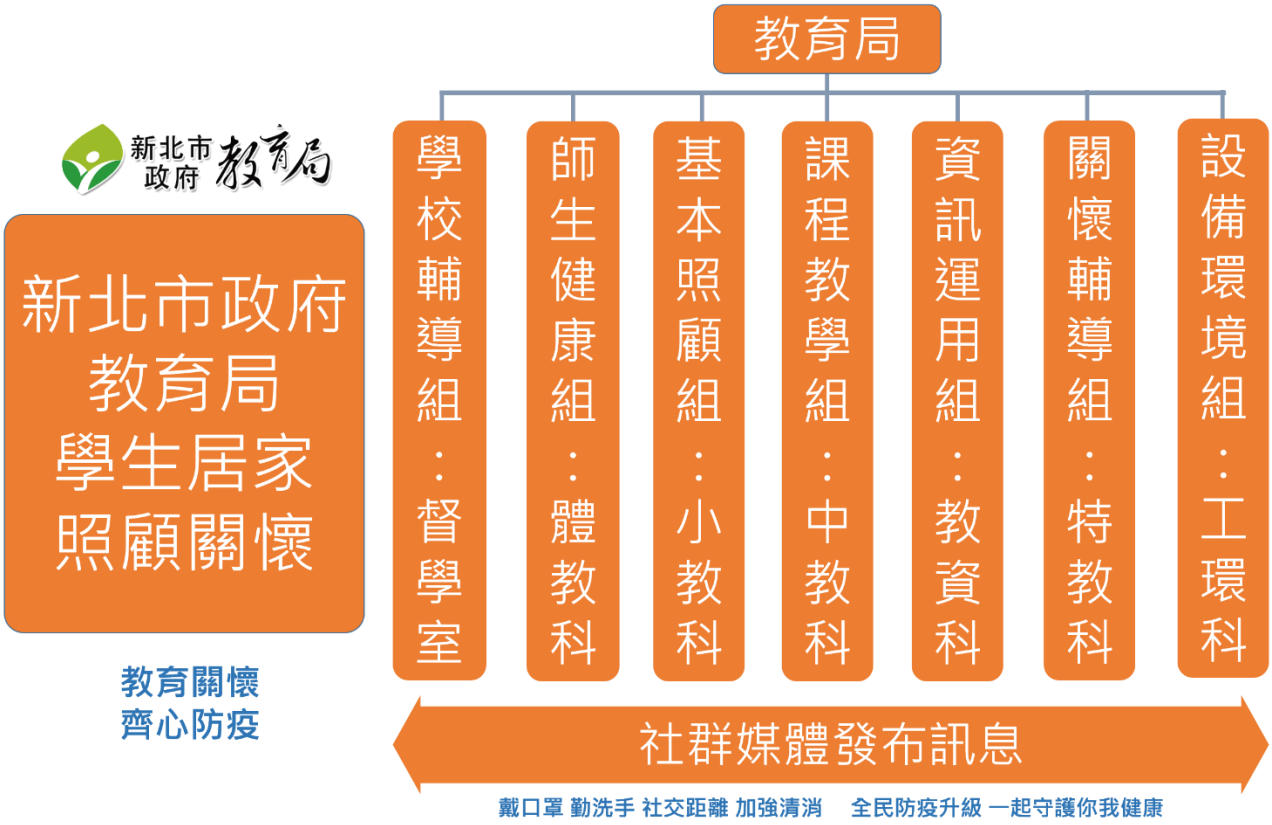

貳、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

一、 校園疫情醞釀階段

(一) 師生同住家人為高度疑似個案：(體教科)

1. 師生同住家人之職場、活動場所如出現確診個案，請務必提高警覺，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並隨時通報學校相關資訊(如被通知居隔、採檢)。
2. 師生同住家人如被通報採檢、快篩陽性、PCR 確診，請師生暫先不到校，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及採檢措施，教職員工暫先不到校期間，可採居家辦公、線上授課、學校視情形協助課務排代，後續依疫調通知情形改列適用之假別辦理，並先提供相關聯繫資料。

(二) 師生如出現疑似或不適症狀，請落實生病不到校，並鼓勵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 學校平時應建置完整師生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 1)**(含現在居住地址、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四)請學校掌握訊息，即時通報駐區督學。(督學室)

(五)橫向聯繫介面整合：護理師與衛生所建立單一聯繫窗口，統一回報密切接觸者及陪

同隔離家長名冊、學生健康狀況及緊急事件聯繫。

二、校園疫情發生階段(建議學校以校內群組或電話通知相關疫情資訊)

(一)落實通報：

1. 校安通報。(校安室)
2.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體教科/幼教科)
3. 通報駐區督學：**(範例如附件 2)**(督學室)

(二)暫停實體課程及疫調處理流程：(體教科/幼教科統籌;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社教科督導所屬學校/補習班)

1. 成立學校防疫密件 LINE 群組：學校成員為校長、防疫長、防疫管理員、相關主任及校護、教育局、衛生單位一同加入。
2. 學校護理師與所在行政區衛生所窗口建立聯繫管道，以利資料提供及掌握最新訊息。
3. **學校依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範本(附件 3)**發放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
4. 快速疫調與匡列:學校啟動疫調，**依據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附件 4)、新北市確診個案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流程圖(附件 5)、新北市校園防疫居家隔離衛教處理流程圖(附件 6)、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 7)**辦理，防疫長或防疫管理人員偕同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進行校內疫調，準備確診者足跡資料，調查確診者就讀補習班(安親班)、確診者同校之可能密切接觸者(確診者同班、跨班、社團、交通車、宿舍等)並整理名冊，確認是否為密切接觸者。

※疫調對象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a. **確診個案就讀學生名冊:** 前揭人員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並列為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起訖日與居隔日期一致，計算方式為:個案最後到校日+10(EX:該生最後到校日 4/11，停課至 4/21，4/22 復課)。

案例說明：

學生 4/17 有到校，4/18 早上因為發燒而沒有到學校，且 4/18 進行 PCR 檢測是陽性，該生就讀班級要被匡列嗎？

可傳染期係依據發生症狀日（無症狀則為 PCR 確診日）為 4/18 往前推 2 天為 4/16，確診者最後到校日（最後接觸日為 4/17)，在可傳染期內故要匡列。

依據居隔期=最後到校（接觸）日+10 的算法，該班匡列居隔居隔（暫停實體課程）時間為 4/17+10=4/27。

b. 就校內確診者就讀該班及調查可能密切接觸者，並依據**密切接觸者定義(發病/無症狀者為確診前 2 天、接觸時間超過 15 分鐘、有脫口罩、接觸 2 公尺內)**判定密切接觸者並提報匡列居隔名冊。

c.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例:課後班、選修班)**:得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疫調，無密切接觸者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全數完成，始得恢復實體課程。

d.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例:社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 前揭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該等接觸人員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隔並篩檢。

e. 疫調過程，由行政區衛生所、學校護理師提供疫調專業諮詢服務。

5. **快篩試劑發放、居隔通知單製發及資料即時傳輸：**

(1) 疫調完畢，請統計密切接觸者與陪同居隔者數量，填寫**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簽領單(附件 8)**，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並提供簽領單予區務留存。

(2) 請學校於確認密切接觸者名冊及陪同居隔家長名冊後，**填寫並印出居隔通知單(附件 9)**(0-6 歲學生需家長陪同居隔，7-12 歲居隔學生，請與家長確認是否要陪同居隔)，由學校派員帶名冊及印出之居隔單至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驗印，驗印後居隔單帶回學校並通知家長領取(居隔單電子版可先發送給學生家長)。

(3) 居隔者快篩第 1 劑陽性、身體不適、居隔 10 天快篩第 2 劑陽性者，學校護理師回報給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由**行政區衛生所提供篩檢資訊**(包含篩檢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居隔者搭乘防疫計程車憑居隔單到醫院 PCR。

(4)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彙整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相關人員的健康情形與居家照護關懷資料，由專人至衛生所協助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三、校園疫情控制階段(主: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幼教科;協:體教科、特教科)

(一)學校召開校園防疫會議，規劃執行各項校園疫情處理事宜。

(二)啟動校內清消：環保局會通知各區清潔隊協助校園周邊清消，停課期間校園暫不開放。

(三)線上教學準備，學習不中斷：

1. 協助師生資訊設備及網卡借用。
2. 老師落實線上點名，掌握學生線上參與情形。
3. 派員強化線上巡堂，協助排除師生線上教學問題。

(四)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五)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如有新增個案，請依**學校確診統計表(附件 10)**隨時更新回報。

(六)**啟動學生居家照護關懷:**（特教科、教資科、體教科）

1. 各校啟動居家學習及確診之學生心理關懷、學習關懷、健康關懷。
2. 師生接到「健保快易通」App 的 PCR 陽性訊息時，醫院依規定同時確診資訊鍵入中央系統，經過中央疾管署區管中心確認後回傳到地方衛生局，衛生局每日定時派案到責任醫院，責任醫院會聯繫居家照護個案、協助 iCare app 的安裝，並進行定期關懷，以上過程約有 2 天的時間差，請學校持續關懷師生健康狀況。
3. 有關居家照護相關資訊，可至新北市居家照護網查詢(https://healthcareathome.ntpc.gov.tw/index.jsp)。

四、校園疫情復原階段

(一)確認全校/班級復課相關措施規劃。

1. 檢核復課各項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如環境清潔、通風、物資、加強宣導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與生病不到校)(體教科/幼教科)。
2. 掌握復課當日出缺勤狀況，關心未到校師生健康(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3. 復課後避免進行大型實體群聚活動，建議採線上方式辦理(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二)學校行政或班級導師掌握居隔師生第 10 天之快篩結果，由護理師統一回報衛生所及確認解隔。(體教科/幼教科)

(三)復課後進行線上學習成效檢核及補救教學。(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四)關心尚對防疫疑慮而未到校之學生，建議進行混成教學，與在校學生同步學習。(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五)啟動提供學生輔導關懷資源，必要時由專業輔導人員安排安心輔導。(特教科)

學生基本資料

編號	班級座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通訊電話	父親姓名	父親行動電話	父親職業	母親姓名	母親行動電話	母親職業	居住地址	備　註 (課後班、社團、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職員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出生日期	連絡手機	居住地址	家用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疫情回報駐區督學範例 111.4.7

（本範例提供各校參考，並請依各駐區督學要求之回報事項辦理)

一、(簡要敘述案情，內容包含個案是否有症狀、可能感染源等)。

*1.00 區 00 國小校長回報，該校 0 年 0 班 A 生一家 0 口於 0/0 至 OO 用餐，學生於 1/16（今日）接獲 oo 衛生所通知到 00 醫院進行採檢，採檢結果預計 1/17（一）傍晚通知。

*2.衛生所請學生一家篩檢結果未出來前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該生 1/10-1/14 皆有到校，下週將在家進行健康自主管理。同住家人四位：爸爸、媽媽、姊姊（OO 學校）、A 生，已於 2/3（四）晚上進行相關通報。

*二、學校概況

新北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

校長：

電話：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含幼兒園)：學生　人；教職員工 人

該班學生數：

三、個案概況

*1.就讀班級/學生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身份證字號：

*4.目前症狀：

*5.最後到校日：111.

*6.採檢情形：

自行快篩：

醫院 PCR：

7.家長姓名/聯繫手機：

父：000（電話）

母：000（電話）

8.是否參加課輔班或校外安親班/補習班（名稱、地址）：

9.是否有同住兄弟姐妹(姓名、就讀學校班級)：

10.居隔期間：

如有得知 PCR 陽性或確診個案，但資料尚未來的及完成收集，可先填寫*項目先行回報，之後再將其他項目補齊回傳

疫情回報駐區督學範例(教師版)111.4.7

（本範例提供各校參考，並請依各駐區督學要求之回報事項辦理)

一、(簡要敘述案情，內容包含個案是否有症狀、可能感染源等)。

*二、學校概況

新北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

校長：

電話：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含幼兒園)：學生　人；教職員工 人

該班學生數：

三、個案概況

*1.任教班級/學生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身份證字號：

*4.目前症狀：

*5.最後到校日：111.

*6.採檢情形：

自行快篩：

醫院 PCR：

7.聯繫手機：

9.是否有同住子女(姓名、就讀學校班級)：

10.居隔期間：

如有得知 PCR 陽性或確診個案，但資料尚未來的及完成收集，可先填寫*項目先行回報，之後再將其他項目補齊回傳

新北市立000學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接獲疾管局通知，有個案確診新冠肺炎，本校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緊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經教育局同意，貴子女就讀班級**將暫停實體課程至4月0日**，學校已同步進行澈底的清潔消毒，**4月0日（星期0）恢復實體課程**。相關已收取的費用，於復課後另行通知您退費或其他處理方式。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導師仍會每天持續關懷孩子們的健康狀況，也提醒您倘若貴子女為**居家隔離者**，須注意：

- 家中的防疫措施，請務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所載之隔離規定，落實防護措施。
- 倘家中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衛浴設備，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請每日3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1：50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另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此期間仍依原課表時間進行線上課程。為維護孩子眼睛健康，每節上課時間為20至30分鐘，敬請您的子女依上學期期末線上課程演練方式，準時進入課堂上課，並完成任課老師交付之相關作業。

本校的所有學生在貴家長及師長們的關懷之下，在校都確實遵守了高規格的防疫措施，確診的孩子在校也是如此。敬請大家不要因此排擠或恐慌，**讓我們將擔心轉化為「祝福」，讓我們以「支持」取代猜測與打聽，一同維護應有的隱私空間**，一起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共同度過這段艱辛的防疫期，盡快回歸正常生活！

若您在這段期間，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之處，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學校電話00000000

教務主任分機000　學生上課學習、教科書、學籍轉出入相關問題

學務主任分機000　學生衛生健康相關問題。

輔導主任分機000　心理輔導及特教、學習扶助相關問題

總務主任分機000　學校硬體設施相關問題

新北市立000學校

111年4月0日敬啟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提供確診者足跡資料
1. 老師：授課班級
2. 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
3. 其他校園內活動足跡

下列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
2.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

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該班居隔期滿、篩檢結果全數為陰性，恢復實體課程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

無「密切接觸者」之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至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全數完成
2. 「密切接觸者」居隔並篩檢

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

陽性

陰性

恢復實體課程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新北市確診個案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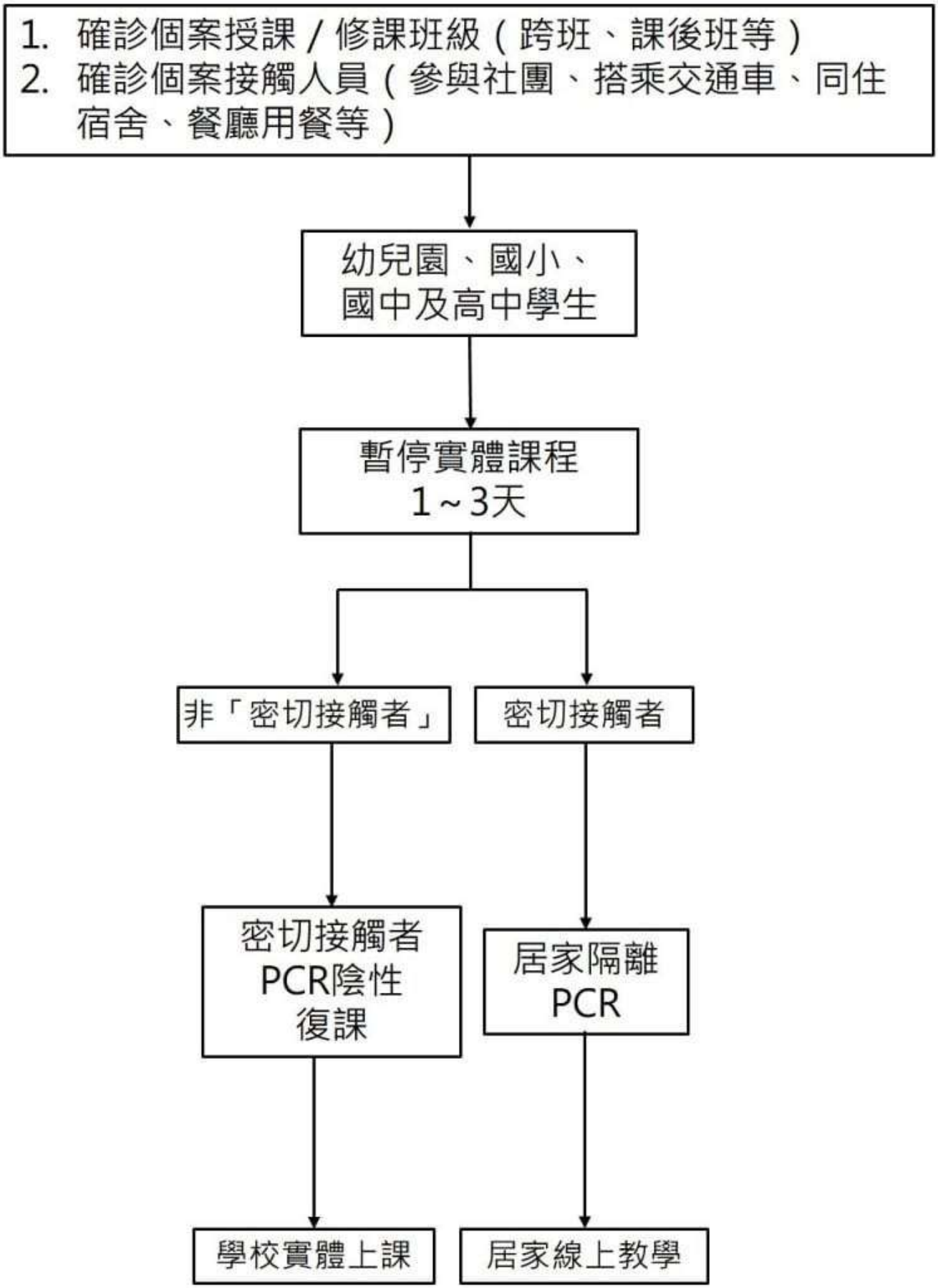

2022/04/13

新北市校園防疫居家隔離衛教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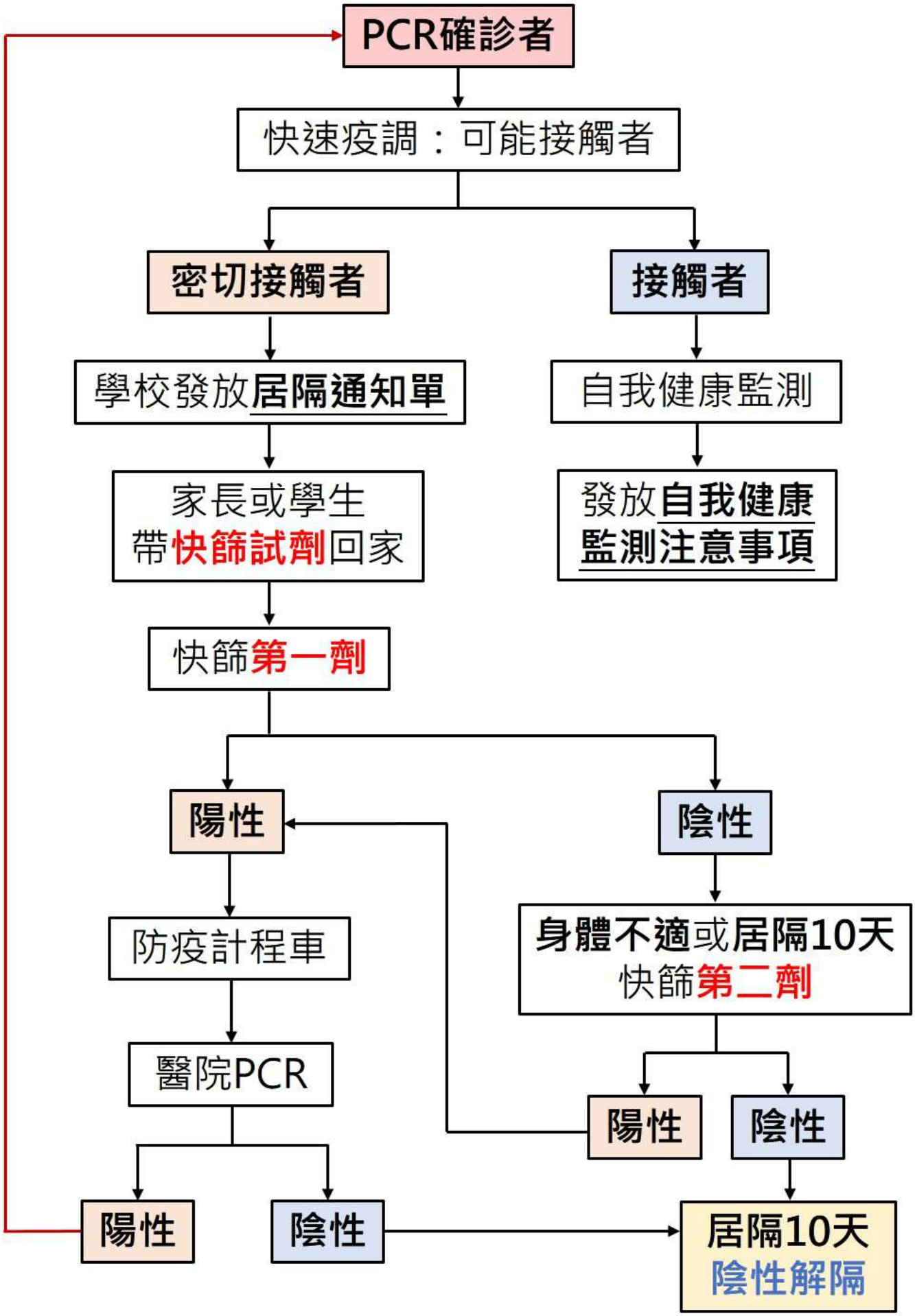

2022/04/20

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

如果我被確診 COVID-19，誰是我的密切接觸者?

告訴公衛人員您的密切接觸者是誰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而有感染的風險。為了保護他們的健康和避免疾病進一步傳播，公衛人員會安排他們進行 PCR 檢測、隔離並追蹤後續健康狀況。

您的密切接觸者定義

造成 COVID-19的病毒可能在您發病（或檢驗陽性）的前兩天至您被隔離的期間傳染給其他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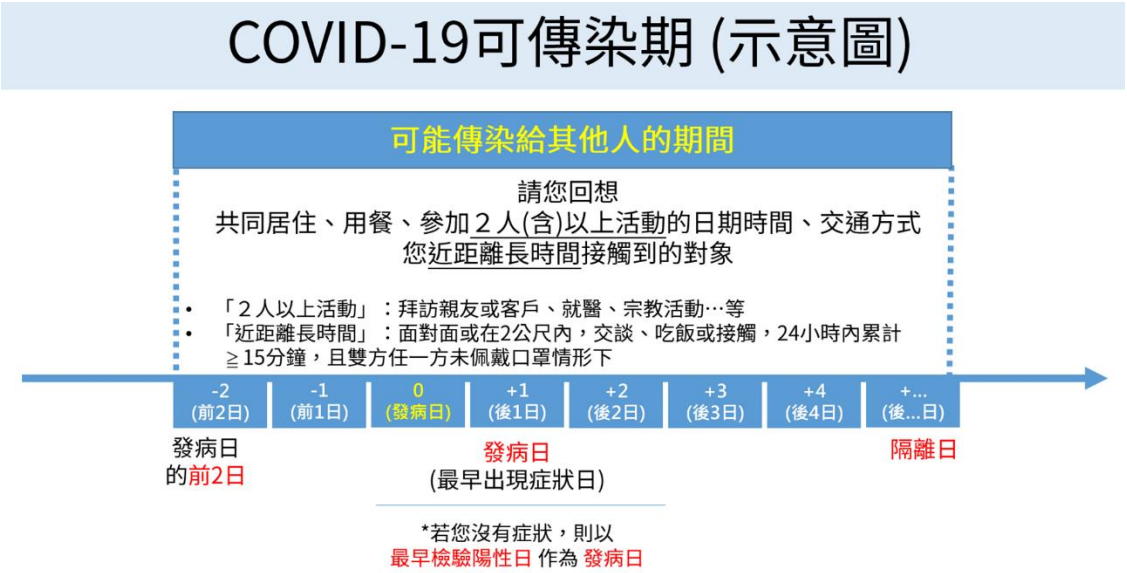

請仔細回想在您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您被隔離前這段期間，您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曾經接觸的人、接觸的時間及地點，例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的對象，包含但不限於：

A. 您曾接觸的人

- 與您共同居住者（如：同住親友、伴侶）
- 曾與您見面聚會或聚餐的親戚或朋友
- 曾因工作而與您有見面接觸的職場同事或客戶
- 曾因就學而與您有見面接觸的同學或師長

- 曾至家中拜訪或提供服務的對象(如：親友、居家照護、褓姆、清潔人員、裝潢維修人員等)

B. 您曾去過的地點及時間

- 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 (如：藥局、牙醫、中西醫門診、醫院、長照機構等)
- 參加人潮擁擠的活動(如：宗教活動、大型集會等)
- 參加室內通風不良或密閉空間之活動或聚會(如：麻將室、卡拉 OK 等)
- 共同搭乘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
- 其他可能接觸不特定對象之活動，如健身房、理髮（容）院、賣場、百貨公司、藝文活動等

※ 請您回想後填寫**「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並於接獲公衛人員連繫時，告知疫調相關資訊。

如何通知我的密切接觸者

如果您可以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留在家中自我隔離，並主動聯絡衛生單位或等候衛生單位通知。等候期間，請他們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相關症狀。如果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腹瀉、倦怠、嗅味覺異常、喘等疑似症狀，請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或連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99、1922。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

※ 您所填寫的資料均僅限用於疫情調查。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之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一、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二)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_____

(三) 手機號碼：_____

(四) 年齡：_____歲

(五) 職業或身分別： _____

(六)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名稱：_____

二、症狀

(一) 您是否曾經出現症狀？

□**無症狀**，

您**最早檢驗陽性**的日期（陽性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症狀 Yes**，

您**最早出現症狀**的日期（發病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密切接觸者（最早出現症狀或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

(一) 您的**同住家人或親友**

□**沒有**

姓名	電話號碼

(二) 您聚會或聚餐的親友或其他對象

□**沒有**

姓名	電話號碼

(三) 您在**職場或學校的接觸對象**（包含同事、客戶、同學和老師）**或聯絡窗口**

□**沒有**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四) 您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包含牙醫診所、中西醫診所、急診、醫院、長照機構）

□**沒有**

日期（月/日）	醫療照護院所名稱

四、**您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可複選）**

☐**沒有 No**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高血壓 ☐糖尿病	☐氣喘 ☐慢性肺部疾病（氣喘除外）
☐肥胖 Obesity (BMI ≥ 30) (BMI=[體重 kg÷身高 m^2]) ☐代謝性疾病（如：高血脂等；糖尿病除外）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洗腎[血液或腹膜透析]）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的癌症 ☐免疫低下狀態	☐懷孕，**懷孕週數**：_____ ☐生產後六週內
☐神經肌肉疾病	☐精神疾病

☐其他：_____

五、**疫苗接種史**

(一) 您是否曾接種 COVID-19疫苗？

☐否 No ☐是 Yes , 總共接種_____劑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領取簽領單

<table>
<tr><td rowspan="5">領取
單位</td><td>學校(幼兒園)</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取人</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領取數量(支)</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

(簽章)</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發放
單位</td><td colspan="2">區務中心：

(簽章)</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able>

第一聯　領取單位留存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領取簽領單

<table>
<tr><td rowspan="5">領取
單位</td><td>學校(幼兒園)</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取人</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領取數量(支)</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

(簽章)</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發放
單位</td><td colspan="2">區務中心：

(簽章)</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able>

第二聯　區務中心留存

編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_____先生/女士　您好：　　聯絡電話：09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居住地址：新北市

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您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請您於111年4月_日至111年4月_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有關居家隔離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遵守事項

（一）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二）居家隔離期間，以1人1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居家隔離者，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若同住者均為居家隔離者，於同戶內隔離可不受1人1室限制。如為檢疫期間由檢疫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附表格)，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居家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並於結束後28天銷毀。

（三）若同住者有老年人（≧65歲）、幼童（≦6歲）、免疫不全者或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建議至其他合適場所完成居家隔離。

（四）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五）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請您配合衛生單位於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進行隔離期滿前核酸檢驗，檢驗陰性且隔離期滿始可解除隔離。同時，請您配合妥善保存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並於指定日期進行快篩及回報結果。

二、違反上述第（一）~（三）項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裁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述第（四）項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居家隔離解除後，請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DmymtvYDMUsWZlQwgRwTTg。

四、違反上述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8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以因應 COVID-19防治採行必要防範作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二）如您於取消隔離日後有出境或出國需要，請攜帶本通知書，以免移民署人員因註記系統的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三）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

（四）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個案 ID/護照號碼：	開始隔離日：111 年 4 月 __ 日
電話：09	取消隔離日：111 年 4 月 __ 日
隔離地址：新北市	
訪視人員 填發人簽章： 聯絡電話：26215620	填發單位 單位章戳

上開事項地方政府衛生局已於111 年 4 月 ___ 日以電話通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台端於通知日起對上開事項發生效力，再以此書面請台端配合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

編號：

(若個案為未成年人，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

受文者簽收：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個案 ID/護照號碼：_____ 執行人員簽章：

送達說明時間：111 年 4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填表人：_____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月/日	體溫 早/晚	發燒 (≥38℃)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嗅、味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當日就醫
1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2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3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4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5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6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7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8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9	／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學校名稱：	
全校學生總數：	
學校居家隔離總人數：	

填表說明：

1.疫苗接種情形：如僅接種1劑，請填『1』、以此類推；如無接種，請填『0』

2.其他輕症：咳嗽、鼻塞、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

編號	學校名稱	確診日期	姓名	身份別 (教職員工生)	身分證字號	確診班級別	該班學生數	疫苗接種情形 (劑次以數字表示，如填表說明)	補習班(安親班)	兄弟姊妹就讀學校	第一次PCR時的健康狀況(請勾選)				簡述 **感染源**
											輕症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喉嚨痛**	**其他症狀**		
1															
2															
3															
4															
5															
6															
7															
8															
9															
10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 「新北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新北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宗旨：守護校園師生健康　維持校園正常運作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

1. 校園疫情醞釀階段
2. 校園疫情發生階段
3. 校園疫情控制階段
4. 校園疫情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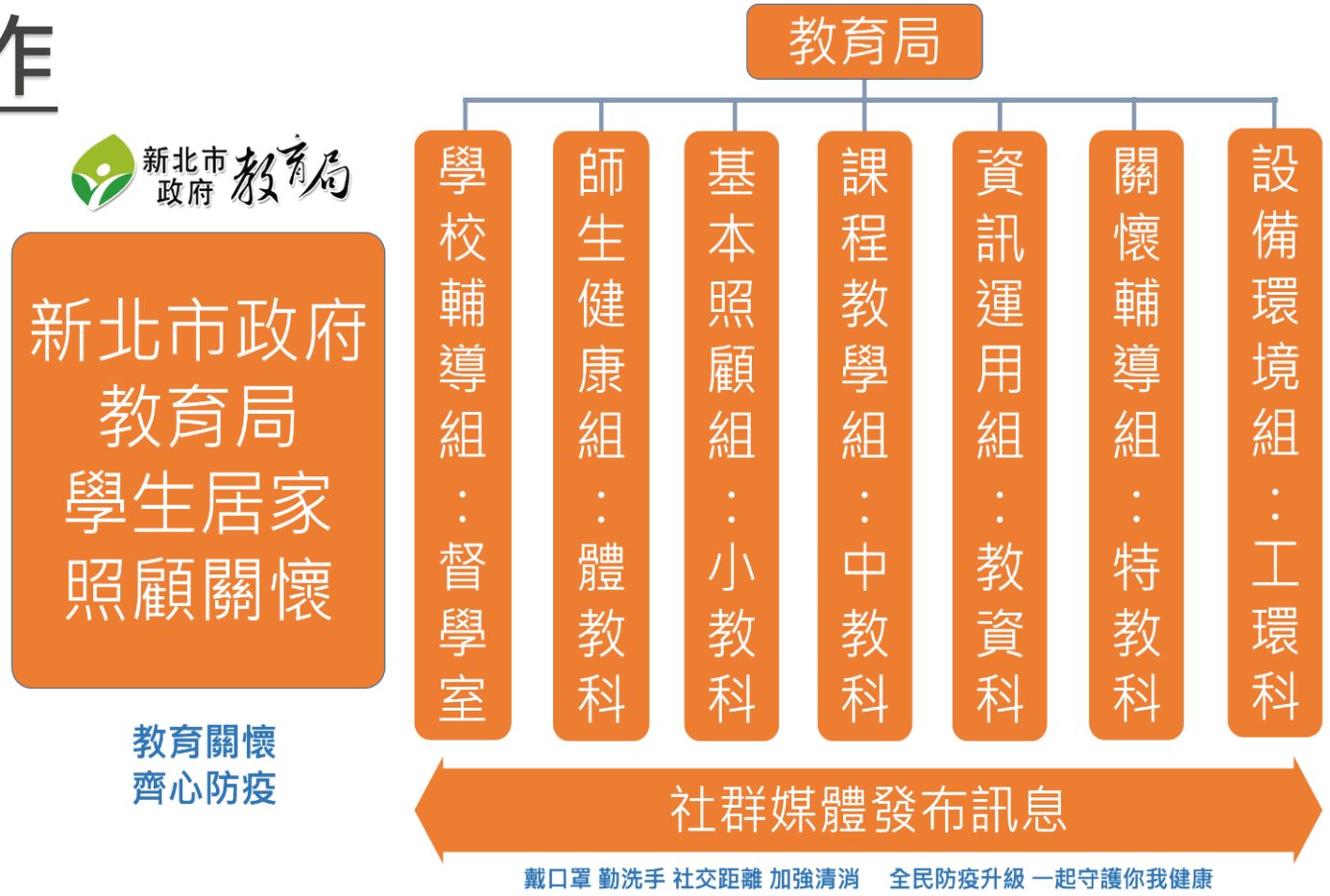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校園疫情醞釀階段

- **師生同住家人為高度疑似個案**

1. 師生同住家人之職場、活動場所如出現確診個案，務必提高警覺：

- ✓ 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
- ✓ 隨時通報學校相關資訊(如被通知居隔、採檢)

2. 師生同住家人如被通報採檢、快篩陽性、PCR確診，請師生暫先不到校，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及採檢措施

- ✓ 教職員工暫先不到校期間，可採居家辦公、線上授課、學校視情形協助課務排代，後續依疫調通知情形改列適用之假別辦理

- **師生如出現疑似或不適症狀，落實生病不到校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 **學校平時應建置完整師生基本資料**(含現在居住地址、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
- **請學校掌握訊息，即時通報駐區督學**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校園疫情發生階段

◆ 落實通報

1. **校安通報、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2. **通報駐區督學**(依教育局通報範本格式提供：**敘述案情/學校概況/個案概況**)

◆ 暫停實體課程及疫調處理流程

1. **成立學校防疫密件LINE群組**(成員：教育局/衛生單位/學校)。

2. **學校護理師與行政區衛生所窗口建立聯繫管道。**

3. **防疫長或防疫管理人員偕同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進行校內疫調，調查確診者就讀補習班**(安親班)、**同校可能接觸者**(確診者同班、跨班、社團、交通車、宿舍等)，**依據密切接觸者定義**(發病/無症狀者為確診前2天、接觸時間超過15分鐘、有脫口罩、接觸2公尺內)，**快速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校園疫情發生階段

◆ 暫停實體課程及疫調處理流程

4. 快篩試劑發放

統計密切接觸者與陪同居隔者數量，填寫快篩試劑簽領單後至區務領取試劑。

5. 居隔通知單製發

1) 確認密切接觸者及陪同居隔家長名冊後，填寫並列印居隔通知單(0~6歲學生需家長陪同居隔，7~12歲居隔學生，請與家長確認是否要陪同居隔)。
2) 由學校派員帶名冊及印出之居隔單至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驗印。
3) 驗印後居隔單帶回學校，通知家長領取居隔單(電子版可先發送家長)。

6. 資料即時傳輸

1) 居隔者快篩第 1 劑陽性、身體不適、居隔10天快篩第2劑陽性者，請校護回報衛生所，由衛生所提供篩檢資訊(篩檢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居隔者搭乘防疫計程車憑居隔單到醫院PCR。
2)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彙整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相關人員的健康情形與居家照護關懷資料，由專人至衛生所協助各校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校園疫情控制階段

- **學校召開校園防疫會議，規劃停課及復課事宜，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 **啟動校內清消**(體教科協助通知環保局進行校園周邊清消)
- **線上教學準備，落實停課不停學**
  1. 協助師生資訊設備及網卡借用
  2. 老師落實線上點名，掌握學生線上參與情形
  3. 派員強化線上巡堂，協助排除師生線上教學問題
- **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隨時回報新增個案**
- **啟動學生居家照護關懷：心理關懷、學習關懷、健康關懷**
  1. 各校關懷居家隔離、 PCR陽性但尚未派案到責任醫院個案、確診之學生。
  2. 新北市居家照護網查詢相關資訊(https://healthcareathome.ntpc.gov.tw/index.jsp)

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校園疫情復原階段

- **確認全校/班級復課相關防疫措施規劃**
  1. **檢核復課各項防疫措施到位**
     (如環境清潔通風、備妥物資、加強宣導3級防護、健康5原則與生病不到校)
  2. **掌握復課當日出缺勤狀況，關心未到校師生健康**
  3. **復課後避免進行大型實體群聚活動，建議採線上方式辦理**
- **護理師統一回報衛生所居隔師生第10天之快篩結果及確認解隔**
- **復課後進行線上學習成效檢核及補救教學**
- **關心尚對防疫疑慮而未到校之學生**(建議進行混成教學，與在校學生同步學習)
- **提供學生輔導關懷資源**(必要時由專業輔導人員安排安心輔導)